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石晨起,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10余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晶,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玲,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担任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130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00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审计范围覆盖各分子公司。上期审计费用116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86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4万元,系本期审计主体新疆聚新能气体有限公司正式投产,经营规模扩大,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所致。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各级别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大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共计人民币130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各级分子公司。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徐斌

(2)联系电话: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tgc_bgs@casc-cetec.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拟以19,057.5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气体)持有的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气体)45%股权(以上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氢能持有新乡气体的股权由20,900万元增加至38,000万元,持股比例由55%增加至100%,新乡气体将成为航天氢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发生需要累计计算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告第八部分"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且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新乡气体主营的气体运营业务为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重点发展的六大核心业务板块之一,其气体装置运行平稳,多项性能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经济效益良好。基于加强业务管理,推动航天氢能有序发展,服务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目标,航天氢能拟以19,057.5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北京气体持有的新乡气体45%股权,收购完成后,新乡气体将成为航天氢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发生需累计计算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及本公告第八部分"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BWQXL79J

3.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22年8月10日

5.法定代表人:吴东

6.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B座25层2503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7,000.00	94.4444
2	航天氢能	1,000.00	5.5556
合计		18,000.00	100.0000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氢能直接持有北京气体5.56%的股权,并向其委派了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北京气体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0.北京气体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介绍

由于公司与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投资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国华基金持有北京气体94.44%股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北京气体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航天氢能收购北京气体持有新乡气体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1.本次交易标的为新乡气体45%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9LDJ136W

3.注册资本:38,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22年6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张成胜

6.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经十五路以西新纬一路以南建文路36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航天氢能	20,900	55.00	38,000	100.00
北京气体	17,100	45.00	0	0
合计	38,000	100.00	38,000	100.00

9.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项。

10.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新乡气体2025年度及2026年1-8月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1-04765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1-8月/2026年8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1,102,280.15	1,208,495,543.45
负债总额	714,727,077.14	734,022,286.65
所有者权益	456,375,203.01	474,473,256.80
营业收入	785,848,262.93	1,098,398,719.44
净利润	55,265,845.08	85,857,546.97

11.除本次交易进行资产评估外,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6)第031563号),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新乡气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新乡气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35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新乡气体净资产评估值为44,207.84万元。结合新乡气体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未来经营期间均能稳定盈利,相比仅体现资产静态价值的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更精准匹配行业重资产、长周期、收益稳定的特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航天氢能拟以19,057.50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气体持有新乡气体4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待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确定。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航天氢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2.1转让价格:乙方同意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结果人民币42,350.00万元为依据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45%的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均为17,100万元)以人民币19,057.5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零伍拾柒万伍仟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2.2支付方式:在协议生效且协议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协议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2026年12月31日之前(两者时间孰早为准)将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时间晚于2026年12月31日,乙方应于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所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付款的先决条件及过渡期安排

3.1付款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乙方履行协议项下的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义务以下列条件均得到成就或满足,或以乙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目标公司以及转让方在协议中所作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作出之日以及付款日在各项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有效且不存在隐瞒、遗漏、误导,且协议中所含的应由目标公司以及转让方于付款日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所有实质性方面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并且保证该等陈述和保证持续为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合法有效的;

(2)乙方就本次受让股权已分别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且目标公司已形成相应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3)相关方已获取所有本次转让必需的董事、股东、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之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出具同意本次事项的相关批复;目标公司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4)转让方对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在转让范围内的所有出让股权享有完整的、合法有效的所有权,且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权利限制、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权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调解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调解或禁令;

(6)自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资质、财务、负债、业务技术、盈利能力、经营成果、知识产权、核心人员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7)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经适当授权、签署和交付并对作为其当事人的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2过渡期安排

(1)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基于本次转让增加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新增持股股权的股东权利和权益;

(2)过渡期内新乡气体的损益,以及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有;

(3)过渡期内,新乡气体原则上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若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向转让方进行分红或利润分配,该等分红或利润应归属于受让方所有;

(4)甲乙双方将在过渡期内尽力维护目标公司生产经营、资产、人员等情况的稳定,维护目标公司的各项利益,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做好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四)保密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其他方不得公开或泄露协议的内容,以及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下情形除外:

(1)向本次股权转让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但该等中介机构应受制于本条款的保密义务;

(2)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但应最小化披露且披露内容事先提交给受让方并经其认可。

本条规定的保密责任不因任何一方没有签署协议、退出协议、违约不履行协议或协议履行完毕而终止,各方将负有保密责任直至保密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

(五)违约责任

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办理本次工商变更未能完成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该转让方继续履行协议。若无法继续履行协议,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足额赔偿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与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六)争议解决

协议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

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目标公司注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律师费、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生效及其他条款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对协议任何内容的修改,均需经相关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对协议任何内容进行修改。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予以转让,并且任何该种转让的尝试均为无效。在遵循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协议将对各方及其各自的承继者、受让人和被允许承让人以及从其处取得权利的任何人士具有约束力。

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殊权利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殊权利,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殊权利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殊权利。协议对一方不能执行,并不影响协议在其他方之间的可执行性。

各方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另行签订的协议(如有)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协议为准。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氢能将持有新乡气体100%股权,进一步提高航天氢能在新乡气体享有的权益比例,有利于强化公司对核心业务板块的控制,实现战略协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产生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航天氢能、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四)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及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

(五)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会上将放弃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北京气体进行了同比例减资,航天氢能对北京气体的出资额由2,2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减资金额为1,208.66万元。

2026年6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关联董事郭先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苗德山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同意聘任杨汉明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同意聘任周益三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同意聘任梁继荣先生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左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同意聘任骆保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3.同意聘任朱其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4.同意聘任陆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思梅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张仁寿独立董事、尤德卫独立董事、刘衡独立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张仁寿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尤德卫独立董事、刘衡独立董事、王璟蕾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尤德卫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苗德山董事、程锐董事、虞明远独立董事、刘衡独立董事、陆振波独立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苗德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张仁寿独立董事、陆振波独立董事、邬贵军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其中,张仁寿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尤德卫独立董事、虞明远独立董事、曾志军董事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成员,其中,尤德卫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合规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总经理等管理人员简历

1.程锐先生

程锐先生,男,51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律师资格。1997年7月起,先后任香港新粤有限公司发展部职员、投资经营部副经理、投资经营部经理,2015年8月任香港新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8月起至2022年5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9年5月至2021年8月,派驻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山湖村党组织任第一书记。2022年5月至2026年3月,任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22年9月20日起任本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起兼任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6年1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26年4月29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杨汉明先生

杨汉明,男,56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2000年3月起在本公司历任投资策划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部长、投资发展部部长。2017年8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9月至2023年8月兼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23年8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赣州赣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杨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周益三先生

周益三,男,45岁,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公司律师,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任本公司投资发展部和法律事务部副部长,201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2年9月20日起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本公司控股公司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益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梁继荣先生

梁继荣,男,52岁,本科学历,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1997年1月在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1997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业务员、业务主办;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本公司经营开发部副经理兼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主任,200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部长。2016年7月21日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梁继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左江女士

左江,女,53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董事会秘书资格证。1994年至2015年8月在本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部长、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12月23日起任本公司职工董事。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广东省粤普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粤高资本投资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左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骆保国先生

骆保国,男,53岁,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在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项目主任工程师、项目部副经理、项目经理部经理、分公司副经理、经营合约部经理、公司职工监事,2007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本公司项目开发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部长,2014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佛开分公司总经理(负责人)、党委副书记。2020年12月25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肇庆粤肇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骆保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朱其俊先生

朱其俊,男,43岁,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政工师。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升格前)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先后担任利通广场营运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2022年2月历任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升格后)商业运营管理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期间先后兼任广东高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利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广东利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策划营销中心主任。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广东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利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策划部部长,期间兼任广东省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27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本公司子公司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朱其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陆明先生

陆明,男,47岁,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9年3月在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历任项目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本部财务审计部会计,2009年3月至2020年12月在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管理部管理人员、业务副主管、业务主管,期间,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挂职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英怀管理处党支部第一书记。2020年12月2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2月3日起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参股公司赣州康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京珠高速公路广珠段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陆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刘思梅女士

刘思梅,女,53岁,本科学历,法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经济师、统计师,具有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5年7月至2006年2月,在广东省佛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历任收费站站长、管理员、主办,2006年2月至2015年8月,在本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业务主办、经营管理部安全生产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由本公司外派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广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4年12月至2025年8月任本公司纪检审计部副部长。202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审计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刘思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苗德山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6年9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35人,代表股份1,316,763,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090,806,126股的62.97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0人,代表股份1,259,058,4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21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5人,代表股份57,705,5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600%。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91人,代表股份1,292,436,544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4.19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A股股东5人,代表股份1,236,151,50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9593%;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186人,代表股份56,285,036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310%。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股份24,327,428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97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B股股东35人,代表股份22,906,928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568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9人,代表股份1,420,500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4073%。

8、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刘竹雀律师、王颖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苗德山、程锐、陆明、朱其俊、钟南恩、王璟蕾、邬贵军、姚学昌、曾志军;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虞明远、尤德卫、张仁寿、刘衡、陆振波。

本提案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分类	累计投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苗德山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13,157	99.8291%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02,167	99.920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57,440	98.3266%	
程锐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45,190	99.8315%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4,200	99.9224%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89,473	98.3504%	
陆明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42,492	99.8313%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502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86,775	98.3484%	
朱其俊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42,392	99.8313%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402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86,675	98.3484%	
钟南恩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42,347	99.8313%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357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86,630	98.3483%	
王璟蕾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42,355	99.8313%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365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86,638	98.3483%	
邬贵军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42,346	99.8313%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356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10,990	94.999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86,629	98.3483%	
姚学昌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52,145	99.8320%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355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20,790	95.04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96,428	98.3556%	
曾志军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32,250	99.8305%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060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01,190	94.95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76,533	98.3408%	
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分类	累计投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虞明远	总体表决情况	1,315,693,279	99.9187%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552,206	99.9316%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4,141,073	99.23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3,437,562	99.2040%	
尤德卫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34,387	99.8307%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3,197	99.9224%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01,190	94.95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78,670	98.3424%	
张仁寿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32,481	99.8305%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291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01,190	94.95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76,764	98.3410%	
刘衡	总体表决情况	1,314,532,591	99.8305%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431,401	99.9222%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3,101,190	94.95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2,276,874	98.3411%	
陆振波	总体表决情况	1,315,691,570	99.9186%	当选
	A股股东表决情况	1,291,550,697	99.9315%	
	B股股东表决情况	24,140,873	99.23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33,435,853	99.2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316,641,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7%;反对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1,292,338,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924%;反对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4%;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22%。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24,302,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8976%;反对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415%;弃权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608%。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4,395,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4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涛律师、刘竹雀律师、王颖欣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4、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告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